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上字第1030號

上訴人 來福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

法定代理人 李華得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蔡育伸間請求給付諮詢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本院111年度重上字第1030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書，並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伍拾玖萬玖仟伍佰玖拾貳元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

01 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亦為民事訴訟法第466條
02 之1所明定。

03 二、查上訴人對民國113年10月30日本院111年度重上字第1030號
04 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委任律師或
05 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。又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業
06 經原審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05萬400元（本院卷一第27
07 頁裁定）並確定，故本件應徵第三審裁判費59萬9592元，茲
08 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並提出委任
09 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，逾期未
10 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12 民事第十三庭

13 審判長法 官 林純如

14 法 官 邱蓮華

15 法 官 林于人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19 書記官 王靜怡